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翁郁雯
電話：082-318823#65113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craig258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090107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7148A00_ATTCH1.pdf、01071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
令影本1份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2號函辦理
(原函暨附件影附)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款、第3款及第5條第1項
第1款至第4款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
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基於維持
生計需求，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業經
銓敘部作成旨揭本年11月30日令釋，並停止適用銓敘部91
年4月29日書函解釋在案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